

许昌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许应急〔2020〕42号

关于印发《许昌市应急管理局 2020 年度依法行政工作安排》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许昌市应急管理局 2020 年度依法行政工作安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许昌市应急管理局

2020 年度依法行政工作安排

全市应急管理系统依法行政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等重要论述精神，始终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推进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法治建设，完善制度体系，不断提高依法行政能力，为我市应急管理事业改革发展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一）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按照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放管服”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要求，大力压减行政审批事项，持续优化政务服务环境，细分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情形，细化量化业务口径标准，消除模糊条款、兜底条款，推进网上政务服务标准化和政务流程精细化。全面落实“一网通办”，开展延时服务、预约服务，办理结果免费送达服务等，全力打造群众满意的服务窗口。

（二）规范行政权力运行。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机构改革和部门职责调整等情况，及时调整并公布权责清单；实施权责清单动态管理，推进权责清单工作规范化、法定化，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治理体系。创新安全监管执法模式，结

合部门职责，落实好疫情防控制度，督促扶持企业有序复工复产。积极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加强对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工贸等行业领域安全监管执法，大力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推进“互联网+监管”平台应用，加快信息共享，贯彻实施《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将安全生产违法失信行为纳入信用监管系统，持续强化事中事后监管，防范化解风险，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加强应急管理法治建设

（三）严格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等规定，严格制定程序，加强合法性审核和备案审查，落实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建议审查制度，依法受理和处理审查建议。加强对全局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持续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及时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工作。

（四）抓好应急管理法制宣传。利用“国家宪法日”、“5.12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11.9消防宣传日”等重要活动时段，面向社会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营造浓厚法治氛围。在行政执法、听证和行政复议过程中，将处理问题与法制宣传结合起来，主动阐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坚持把普法融入依法行政全过程。

三、建立健全依法决策机制

（五）进一步完善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机制。认真贯彻落实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结合我局实际，严格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明确决策责任，推动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健全并落实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和责任倒查机制，对超越法定权限、违反法定程序进行行政决策，以及决策严重失误或者久拖不决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或者严重损害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严格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六）积极推进政府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认真落实《许昌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暂行规定》《中共许昌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许昌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的通知》，持续推进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加强日常管理和科学运用，积极推进法律顾问和专家围绕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减灾救灾重大行政决策、重大行政行为等方面问题展开研究论证、提供决策参考意见，参与涉法事务办理，充分发挥局聘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的服务保障作用。

四、深入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

（七）持续开展服务型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围绕优化营商环境，积极有序推进复工复产，谋划服务型行政执法年度工作。结合应急管理机构改革情况，认真开展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创建工作。

（八）创新行政指导工作。稳步推行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

防控制度。梳理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风险点，制定并落实防控措施，实施行政指导，最大限度防控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从源头上减少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为经济社会发展尤其是中小民营企业健康发展提供保障。

（九）提升服务型行政执法水平。在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基础上，倡导在应急管理行政检查中运用服务型执法理念，针对轻微违法行为，采取柔性执法方式。鼓励在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中，采取行政执法与行政指导相结合的方式，强调精准执法，注重温情执法，坚持执法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为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提供有力保障。

五、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十）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对现有行政执法权责进行梳理、调整，修订、公布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及行政执法流程图，实施权责清单动态管理，推进权责清单工作规范化、法定化。开展行政执法责任制示范点创建活动，以创建促进行政执法责任制全面落实。

（十一）持续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做好全局行政执法人员证件清理、换发工作。加强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业务培训，落实省厅即将出台的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推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确保行政处罚依据充分、幅度适当。

（十二）切实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加强安全生产年度监督

检查计划编制、备案管理，定期通报行政执法情况，督促各县（市、区）应急局、局机关有关科室、执法支队按照计划开展监督检查工作。认真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确保执法行为规范，行政执法决定合法有效。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及时通报案卷评查情况，落实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制度。积极探索执法监督新形式、新方法，加强日常执法监督指导，坚决纠正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重点解决安全生产检查流于形式，“只检查、不执法”等突出问题。

六、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十三）强化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常态化、长效化监督机制，加强对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国有资产监管、政府采购等权力集中岗位的监督，防止权力滥用；强化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给付等重要执法事项内部流程控制，防止不当行政行为；严格事故报告、灾害报告等重要信息统计制度，夯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

（十四）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主动接受上级应急管理机构、本级政府的监督，认真研究解决相关问题。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严格执行监督意见。认真落实行政机关不当行政行为投诉办理管理制度，依法及时调查处理。积极应对互联网等新兴媒体舆论监督，有效促进行政权力规范化运行。

七、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十五）深入推进重点事项公开。深入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围绕社会关注度高的重要工作事项，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新闻发布会等形式，持续推进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做好安全生产政策、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故调查、预警预防等信息的公开。

（十六）持续强化公开解读回应工作。加强政策解读，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原则持续做好政策解读工作，坚持政策文件制定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审签和部署。加强舆情监测和处置回应，完善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处置和回应机制，切实提高热点舆情应对能力和水平，及时回应群众关切，维护党和政府公信力。

八、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十七）持续做好行政复议工作。认真履行法定职责，严格办案程序。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公正高效、便民为民的制度优势和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信息化和专业化建设，持续提升案件审理质量。充分利用调解手段，注重行政复议实质性化解，努力将相关行政争议化解在基层、化解在初始阶段。

（十八）切实加强行政应诉工作。依法履行应诉职责，配合、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严格落实行政机

关负责人依法出庭应诉制度，认真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尊重人民法院司法建议和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

九、提升政府工作人员依法行政能力

（十九）认真落实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完善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制定领导学法计划，全年至少举办 2 期领导班子参加的法治专题讲座，1 期领导干部参加的法治专题培训班，局领导班子会议每季度至少学法 1 次。

（二十）实施干部年度述法制度。把学法用法和依法履行工作职责情况，作为干部年度述职内容，纳入年度干部考核。

（二十一）加强执法人员法律知识培训。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加强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知识培训，全年至少举办 1 期法治专题培训班，切实提升执法人员的法律素养。

十、完善法治政府建设落实机制

（二十二）健全法治政府建设领导机制。在局党委领导下，及时调整、完善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机构，认真开展法治政府建设任务，按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法治政府建设年度工作情况。主动向市政府报告法治政府建设的重大问题，切实消除法治政府建设的障碍。

（二十三）落实法治政府建设责任机制。局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坚持带头自觉尊法学法守法，加强对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领导，将法治政府建设摆在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对法治政府建设出现的重大问题，应根据情况

随时召开会议研究解决。

（二十四）强化依法行政考核机制。根据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年度依法行政考核要求，持续做好各项工作任务，切实做好依法行政年度考核准备工作，迎接省厅、市政府考核。

（二十五）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保障机制。加强法治工作人员培训教育，提供工作所需必要保障，确保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人员配备及基础保障与其职责任务相适应。

本安排中所列工作将作为 2020 年度全市依法行政考核主要内容，机关各科室、各局属单位要根据职责做好本年度工作任务的牵头推动和落实。

许昌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6 日印发

(共印 10 份)